

復審人 張文昌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09 年 12 月 11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98574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5 至 107 年間犯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10 月確定，現於本署桃園監獄（以下簡稱桃園監獄）執行。桃園監獄 109 年第 12 次假釋審查會（以下簡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曾受觀察勒戒處遇，復犯毒品、偽印等罪，且在監有違規紀錄，悛悔程度尚嫌不足，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以符合悛悔有據之意旨」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09 年 12 月 11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98574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監獄對 1 級受刑人無經假審會審查後再行提報之行政裁量權；除初入監時有違反監規外，服刑期間均安分守己，已合於假釋陳報要件；教誨師近 2 年未對其施以教化，如何評斷悛悔實據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

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7 年度聲字第 4047 號、108 年度聲字第 3815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共 12 次，犯行戕害身心健康，違反我國對毒品零容忍且欲溯源斷根之刑事政策，其犯行情節非輕；為逃避另案詐欺罪及前開毒品等罪之追訴，冒用其兄長之名義並偽造署押，其犯後態度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監獄對 1 級受刑人無經假審會審查後再行提報之行政裁量權部分，依前引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之規定，假釋案件提報監獄假審會決議，為法定審查程序，於法有據；又訴稱除初入監時有違反監規外，服刑期間均安分守己，已合於假釋陳報要件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犯後態度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另訴稱教誨師近 2 年未對其施以教化，如何評斷悛悔實據之部分，查有關教誨師教化情形，屬監獄管理事項，非屬復審救濟之範圍，且悛悔情形之判斷，係由假審會依前引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所列事項綜合判斷，所述顯不足採。綜合上述，認桃園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4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